

1. 遴選小組職能

- (1) 成員將由教練團及精英訓練小組成員擔任
- (2) 負責遴選代表本會及香港代表隊球員
- (3) 由遴選小組召集人公佈代表本會及香港代表隊球員的名單

2. 遴選香港代表隊之程序及標準:

香港代表隊 (參加亞洲及國際錦標賽) 基本要求

- (1)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員
- (2) 成為中國香港合球總會集訓隊隊員
- (3) 必須為符合國際合球協會 (IKF) 所規定的代表香港的球員資格

3. 選拔機制

	第一輪選	第二輪選	第三輪選
I. 九個月集訓期或以上(包括觀察期)	✓		
II. 達到出席訓練基本要求及出席球隊會議的要求	✓	✓	
III. 教練參考『球員個人表現統計表』進行評選			

	球員(人數)
初選	24(12男12女)
複選前:而球員個人技術統計及教練評分達到入選要求而未被徵召的球員仍有機會參選複選	
複選	18(9男9女)
複選後:將不准許複選名單以外球員參選 註1:除非複選人數不足18人(9男9女),才有機會進行補選。	
終/入選	14(7男7女) + 4替補(2男2女)

4. 遴選名額

註1:精英訓練小組 或 屬會提名, 會因應能力而徵召球員參選

- 所有放棄被徵召的球員, 將不獲准中途加入參選各/該/相關賽事
- 除非複選人數不足18人(9男9女), 才有機會進行補選。

5. 成績公佈

- 將於中國香港合球總會網頁公佈成績<http://www.korfball.org.hk/>。

6. 上訴

- 上訴必須於公佈入選名單後 48 小時內, 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 並應繳納上訴費 港幣壹千元正, 得值者上訴費發還, 否則沒收。
- 本會接獲上訴要求即組成臨時上訴委員會 - 由執行委員會及精英訓練小組委員組成, 人數最少三人, 並以七人為限, 處理所有上訴事宜。
- 接到上訴書之日起, 上訴委員會於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 一經判決, 即為最後之判決。

7.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保留上述內容之最終決定權。